

天津美术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类型及学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接收推免生专业及拟接收人数详见《天津美术学院 2026 年接收硕士推免生专业目录》（附件）。

学校保留根据申请人数及复试情况对接收硕士推免生计划调整的权利，未使用完的接收推免生计划将调整到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计划使用。

三、接收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3.获得所在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

4.有良好的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有较强的专业创新意识和能力。

6.申请专业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原则上应属相同或相近学科。

四、申请材料

1.本科期间学习成绩表（由教务部门盖章）。

2.有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科研部门或院系公章）如：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获奖作品及证书、参与课题等。

3.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可以证明个人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程序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报信息进行正式申请。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预计将于9月18日开通注册功能，9月22日开通报名功能，具体开通时间如有调整，请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六、复试及录取

1.学校对申请考生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2.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考核方式包括申请资料审核与面试，复试总分100分，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能力，按复试成绩，结合招生计划，择优确定待录取。

4.对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一等奖及以上等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复试前考生提出申请的，复试成绩相同情况下予以优先录取。

5.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推免生接受待录取通知视为同意录取。

6.学校对拟录取的推免硕士生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问题，经查属实，将取消录取资格。公示无异议，推免生正式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7.我校不再向接收的推免生发放任何形式的接收函，预计将于2026年6月发放录取通知书。

(复试时间及要求请关注官网后续通知)

七、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8000元/生学年，专业型硕士23000元/生学年。

八、其他事项

1.未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不受理其申请。

-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 3.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 4.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 5.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复试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 6.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7.本办法由天津美术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6241719 022-26241501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 4 号